

常利息、复息和罚息，截止 2017 年 12 月 20 日魏安平、王志平欠贵州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息合计 72868.71 元，2017 年 12 月 20 日之后的利息按照《个人借款合同》的第四条约定待算；2、请求法院判令贵州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0200)农信社(2016)年抵字 0010 号”《抵押合同》项下的抵押物依法享有处置权利，具有优先受偿权。若魏安平、王志平未履行合同义务，贵州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权依法拍卖或变卖抵押物以偿还贷款；3、请求判令贵州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现本案债权所产生的与本案相关的诉讼费用由魏安平、王志平承担。事实和理由：魏安平、王志平(夫妻关系)因经营楼下万家乐装饰店需资金周转，于 2016 年 8 月 4 日与贵州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个人借款合同》，合同约定：“贷款金额为陆拾万元整，约定 2018 年 8 月 3 日到期，月利率 7.4812%，实行按季结息，分期还本的方式。…”；同日，双方签订《抵押合同》，魏安平、王志平提供位于普安县楼下镇楼下小学门口私房(房产证号：普安房权证楼下镇字第 201600119 号)作抵押，双方同时到普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理了抵押登记(他项权证号：普安房他证楼下镇字第 2016002045 号)。贵州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合同约定，于 2016 年 8 月 4 日向魏安平、王志平足额发放了借款。魏安平、王志平在借款后，仅结息至 2016 年 9 月 20 日，之后未按期结息，也未按照合同约定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经贵州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多次催收未果后，其遂诉至本院要求处理。